

ICS 43.120

T 47

SSAE

团 体 标 准

T/SSAE 13 - 2024

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企业

梯次利用技术规范 信息追溯要求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cascade utilization of traction battery enterprises,

Traceback requirements

2024-04-15 发布

2024-04-15 实施

上海市汽车工程学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1
5 追溯管理.....	2
6 编码数据载体.....	2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汽车工程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汽车工程学会、上海交通大学、上海来至乐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锐满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上海电机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梁元聪、陈铭、常伟、刘丽菲、刘永光、朱凌云、曹晓舟、陆忠东、郑重。

引 言

退役的车用动力蓄电池仍然具有很好的电性能,其剩余容量可以满足储能设施及低功率用电器的要求。但是并非所有的退役动力蓄电池都符合梯次利用的要求,判定什么样的退役动力蓄电池符合梯次利用的要求,其拆解、检测、等级分类和重组流程应满足什么样的要求,梯次利用过程中的安全性和梯次利用产品的信息追溯需要符合什么样的要求,都是从事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经营业务的企业所关注并需要遵循的技术管理要求。

由上海市汽车工程学会牵头,针对梯次利用企业实施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过程中的安全性、信息追溯、拆解、检测、等级分类和重组要求,组织编制《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企业 梯次利用技术规范》系列团体标准,为相关企业落实生产者延伸责任,提供技术依据。

本文件为上海市汽车工程学会团体标准《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企业 梯次利用技术规范 信息追溯要求》,用于规范和保障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企业开展退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时的信息追溯管理。

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企业 梯次利用技术规范 信息追溯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企业实施退役动力蓄电池电池包、或模块、或单体的形式再次进行储能利用的信息追溯管理基本要求和追溯服务、追溯信息、追溯编码与标识、追溯信息采集和追溯信息管理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从事车用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经营业务的企业,以及其他经营与退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相关业务的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5425 商品条码 128 条码
GB/T 18284 快速响应矩阵码
GB/T 18347 128 条码
GB/T 19596 电动汽车术语
GB/T 20861 废弃产品回收利用术语
GB/T 2900.41 电工术语原电池和蓄电池
GB/T 34014 汽车动力蓄电池编码规则
GB/T 34015.3 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 梯次利用 第3部分:梯次利用要求
ISO/IEC 16022 信息技术自动化识别与数据采集技术数据矩阵条形码符号体系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596、GB/T 20861、GB/T 2900.41、GB/T 34014、GB/T 34015.3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梯次利用 cascade utilization

车用动力蓄电池退役后,整体或经过拆解、分类、检测、重组与装配等相关工艺,能够以电池包或模块或单体的形式再次应用到包括但不限于基站备电、储能、低速动力等相关目标领域的过程。

[GB/T 34015.3-2021,定义3.1]

3.2 动力蓄电池编码 traction battery code

由一组有一定信息含义的数字和英文字母表示动力蓄电池主要属性和唯一性的标识代码。

[GB/T 34014-2017,定义3.1]

4 一般要求

4.1 企业应按照 GB/T 34014 及相关行业要求,通过“汽车动力蓄电池编码备案系统”进行厂商代码申请,制定企业梯次产品编码规则,并进行备案。

4.2 在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回收利用模块）申请账号，在梯次产品出库 15 个工作日内上传信息；在梯次产品生产、检测、使用等过程中产生的报废动力蓄电池，应在其回收入库及移交出库后 15 个工作日内上传信息。

4.3 企业应同时遵循所在地动力蓄电池溯源管理要求，在地方性溯源管理平台上传动力蓄电池溯源信息。

4.4 梯次利用企业应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对所有进入企业的退役动力蓄电池，在其来料入库、检测、重组生产、装机出库等所有环节，均应将其实时状态录入信息管理系统。对于每一块电池的来源、所处环节、去向均应清晰可查。

5 追溯管理

5.1 来料入库环节

5.1.1 对接收到的退役动力蓄电池，应采集电池包、模块、单体信息，记录电池类型编码及来源企业，录入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5.1.2 企业应将收集的溯源信息及时、准确上传至国家及地方的溯源综合管理平台。

5.2 检测环节

应对退役动力蓄电池进行质量检测，相关检测信息，应录入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5.3 生产环节

5.3.1 对退役动力蓄电池进行分类、重组后，应按照本企业梯次产品的编码规则，为每个电池单体重新编码，原动力蓄电池产品的编码应予以保留。

5.3.2 对动力蓄电池包、模块直接进行梯级利用的，只需对电池包、模块重新编码，无需为每个单体重新编码。

5.3.3 应将梯次利用的电池包、模块、单体的梯次产品编码与原编码一一对应录入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并记录其梯次产品的设备编号、去向客户信息。

5.3.4 应将梯次利用的电池包、模块、单体的梯次产品编码、原编码、梯次利用领域、去向等信息上传至国家及地方溯源综合管理平台。

5.4 报废环节

5.4.1 对来料入库、生产过程、安装使用中产生的报废梯次产品，将其原编码、梯次产品编码、报废回收去向、及不良质量信息录入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5.4.2 记录报废梯次产品类型、编码、报废动力蓄电池去向企业信息，上传至国家及地方溯源综合管理平台。

6 编码数据载体

6.1 梯次产品编码标识方式

6.1.1 梯次产品的标识应做到一件一码。

6.1.2 标识方式应采用一维码、二维码中的至少一种进行标识。

a) 一维码数据载体应符合 GB/T 18347 和 GB/T 15425 的要求。

b) 二维码数据载体应符合 GB/T 18284 和 ISO/IEC 16022 的要求。

6.2 标识符号

6.2.1 标识符号应固定在电池包、模块和单体之上便于识读、不易变形、不易磨损的位置，标识符号应不易替换。

6.2.2 标识符号应使用耐磨损、耐腐蚀的介质承载，标识符号应保持字迹清楚、坚固耐久。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参 考 文 献

- [1]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2016]6号）
 - [2] 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联[2018]43号）
 - [3] 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管理暂行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35 号）
 - [4] 关于开通汽车动力蓄电池编码备案系统的通知（中机函[2018]73号）
 - [5] 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办法（工信部联[2021]114号）
 - [6] GB/T 34015.4 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 梯次利用 第 4 部分：梯次利用产品标识
-